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SZ-2024-081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 万元, 招标人为方城县聚丰源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神龙花园四楼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神龙花园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神龙花园四楼

七、其他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SZ-2024-0813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质量检测服务按照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 5%；
机井抽水试验按照 1000 元/口。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NSZ-2024-0813-1 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 质量检测服务按照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 5%；

机井抽水试验按照 1000 元/口 质量检测服务按照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 5%；

机井抽水试验按照 1000 元/口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方城县绿色高效农业工厂项目项目法人单位质量检测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开标当天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文件领取

4.1 领取时间：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

午 14:30 时至 17:30 时进行领取磋商文件，报名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神龙花园四楼。

4.2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神龙花园四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方城县聚丰源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人民路 824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873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丰泉小区 5 幢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32837758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328377581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方城县聚丰源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人民路 824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6387300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汉冶东路华鑫苑 22 号楼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1328377581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